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 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2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14,390.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0,612,840.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可转债募集资金 4,46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 5 次现金管理,总共利息收入 3,768,827.15 元,报告期支出为 17,536,135.29,手续费 17.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096,544.75 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94,114,390.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638,077.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070,000 股, 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4.10%。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70,000 股,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93,1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成都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070,000 股减少至 102,066,5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02,066,500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4,166,427.51 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2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14,390.02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0,612,840.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可转债募集资金 4,46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 5 次现金管理,总共利息收入 3,768,827.15 元,报告期支出为 17,536,135.29,手续费 17.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096,544.75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94,114,390.0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638,077.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070,000 股, 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4.10%。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70,000 股,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93,1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成都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迟慧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4,166,427.51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0 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6,547,442.60 元,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877,200.00 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关于授信额度

1、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成都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2020 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安装	3,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与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安装共用	30,000 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安装共用	4,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安装	5,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安装	10,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20,000 万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华体科技	5,000 万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华体安装	5,000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安装共用	14,000 万元

注:华体安装为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体安装为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6 号)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专利权明细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 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084 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二)关于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的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7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8%,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信用主体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49915 3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体安装总资产 506,675,135.14 元, 净资产 243,776,065.12 元,营业收入 420,472,608.28 元,净利润 57,344,375.38 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体安装总资产 473,356,375.38 元,净资产 241,855,885.74 元,营业收入 27,288,536.91 元,净利润 -2,325,057.43 元。(未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公司外, 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 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 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6,547,442.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877,200.00 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10%,该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此利润分配方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所属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智慧路灯项目建设、运营发展、研发投入,以此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94,114,390.0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638,077.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070,000 股, 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4.10%。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70,000 股,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93,1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盈利 94,114,390.02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638,077.92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3,268,64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城市照明行业,近年来,中国城市照明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各地相继投入预算,致力于进行城市照明升级改造,加速推进新建和改建智慧灯杆项目。城市照明及智慧城市的快速发展,为相关从事城市照明行业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9 年,智慧路灯的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一些城市在完成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开始进行规模化建设,并且通过前几年的探索,政府也逐渐摸索合理的、可接受的智慧路灯建设、管理、运营的模式,并不断推出细化的管理政策,改革管理模式,理顺建、管、运的关系,从而推动智慧路灯的规模化建设。

在行业高速发展和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 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经营建设。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建设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基础研发、方案规划、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技术支持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已处于国内同业领先地位, 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城市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西部地区前列,省外业务持续增长,成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但城市照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差异性较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然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文化定制照明及智慧路灯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城市照明市场竞争环境,把握智慧路灯与智慧城市建设融合的发展机遇,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城市智慧路灯行业高端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尚需投入资金扩大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70,546,488.48	52,877,693.49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持续扩张、智慧路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本开支和运营资金投入,为合理运用资金效率,公司除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外,还需要投入一定的留存收益,以兼顾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 智慧路灯已经从产品销售逐步发展到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因此公司将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以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1. 公司 2019 年中标的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规模 39,532.55 万元,为本次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80 万元(含人民币 20,88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慧路灯产品销售及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的落地。3.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